

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6年8月17日

公告日期：2026年8月12日

目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3
二、基金概览	4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5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7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8
六、基金合同摘要	32
七、基金财务状况	32
八、基金投资组合	33
九、重大事件揭示	36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36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37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37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39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编制，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6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上的《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场内简称：稀土PA
- 3、扩位简称：稀土ETF平安
- 4、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1390
- 5、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271,128,095.00份
- 6、截至公告日前两个工作日即2026年8月1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85元/份
- 7、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71,128,095.00份
- 8、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上市交易日期：2026年8月17日
- 10、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13、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
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
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854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5、发售日期：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4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均为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4日。

6、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无。

（3）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6年6月29日起公开募集，截至2026年7月24日，基金募集工作已顺利结束。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71,111,000.00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结转为份额的为人民币17,095.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271,128,095.00份。上述净认购金额已于2026年7月2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

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三）日常申购、赎回情况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开放日：2026 年 8 月 17 日。有关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事宜详见相关公告。

（四）基金上市交易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6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6年8月17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场内简称：稀金属PA；扩位简称：稀有金属ETF平安

5、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1390

投资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71,128,095.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6年8月1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3,454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8,496.84份。

（二）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6年8月1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如下：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3,913,175.00份，占基金总份额27.26%；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97,214,920.00份，占基金总份额的72.74%。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截至2026年8月10日，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上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正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000,875.00	6.64%
2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5,000,291.00	5.53%
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340.00	2.58%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340.00	2.58%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136.00	2.58%
6	广东君之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之健翱翔稳进证券投资基金	5,000,243.00	1.84%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243.00	1.84%
8	阍行业	3,000,583.00	1.11%
9	杭州中财识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100,102.00	0.77%
10	广东海辉华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辉华盛新经济—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38.00	0.74%
10	刘春双	2,000,038.00	0.74%
10	赵建明	2,000,038.00	0.74%
10	蔡伟民	2,000,038.00	0.74%
10	梁斌	2,000,038.00	0.74%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 1、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 3、总经理：肖宇鹏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 万元
- 5、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
-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 8、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股权结构：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68.19%；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7.51%；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14.3%。
-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权益投资部	负责权益类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固定收益投资中心	负责固收类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MOM 投资部	负责 MOM 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FOF 投资部	负责 FOF 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ETF 指数投资部	负责指数基金产品的投资和管理
REITS 投资部	负责公募 REITS 产品的投资运营及项目管理
国际业务部	负责海外股票市场的投资及研究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投资及产品风险评估、风险监控、绩效分析工作
机构业务中心	负责机构客户的拓展、维护和服务工作
券商渠道拓展部	负责基金产品在券商渠道的营销拓展工作
银行渠道拓展部	负责基金产品在银行渠道的营销拓展工作
互联网业务中心	负责互联网渠道拓展及运营项目实施工作
创新业务部	负责创新业务拓展工作
产品研发部	负责基金产品研发、公司品牌宣传、客户服务工作
基金运营部	负责基金产品的交易执行、估值核算、交易登记及资金清算工作
信息技术部	负责公司 IT 系统的开发及运维工作
法律合规监察部	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监察稽核工作
财务企划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企划工作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党建、工会工作

11、人员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公司现有员工405人，其中投资研究人员158人，市场及销售人员124人，运营及信息技术73人，其他50人。

公司投资研究团队成员均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绝大部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具有金融工程、国际金融、经济学、企业管理、统计学及经济法等方面的专业背景，主要从事量化模型分析、宏观经济、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策略研究、固定收益研究等，其中骨干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证券从业的经历和经验。近期，公司根据基金发行计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正在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培养储备人员，以管理更大规模和更多类型的基金。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海波

咨询电话：400-800-4800

13、基金管理人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272 只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
8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2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23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8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合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合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平安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9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平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平安合颖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65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平安 3-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平安 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平安季添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平安合泰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3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9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	平安 5-10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平安合润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平安乐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5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	平安合聚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1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平安合享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07	平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0	平安合兴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	平安兴诚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21	平安双季增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	平安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5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29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32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	平安合进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35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143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6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	平安双季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49	平安元泓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平安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	平安成长龙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3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	平安盈禧均衡配置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6	平安兴奕成长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	平安恒泰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59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161	平安元和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63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	平安元悦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66	平安均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68	平安盈泽 1 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169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	平安盈福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171	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	平安添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	平安合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4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5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	平安盈诚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77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	平安策略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1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	平安惠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85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	平安新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	平安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	平安合轩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9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0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91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	平安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3	平安鑫惠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6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97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8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9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平安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3	平安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	平安 CFETS0-3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	平安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7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	平安元嘉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10	平安元恒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12	平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	平安瑞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	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6	平安盈弘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17	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8	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19	平安元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20	平安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21	平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	平安元裕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24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5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	平安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	平安元通 9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	平安盈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231	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32	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233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	平安瑞和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	平安中证卫星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37	平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	平安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9	平安盈享多元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0	平安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	平安元亨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42	平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3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	平安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5	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	平安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247	平安盈顺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248	平安添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	平安盈安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251	平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	平安产业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	平安发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	平安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5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6	平安港股通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7	平安添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9	平安港股医疗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60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1	平安源恒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6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63	平安新锐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64	平安久瑞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5	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6	平安匠心品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7	平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8	平安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	平安添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	平安新鑫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	平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72	平安兴福多元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白圭尧先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曾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交易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组合策略部高级副总裁。2025 年 5 月加入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中债-0-3 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中证 5-10 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 MSCI 中国 A 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06-25 至今）、平安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25-08-29 至今）、平安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11-04 至今）、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12-01 至今）、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03-06 至今）、平安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03-30 至今）、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05-19 至今）、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05-19 至今）、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05-19 至今）、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05-19 至今）、平安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05-22 至今）、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07-29 至今）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袁军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835132.4463 万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 号

联系人：杨宁

电话：025-58587833

2、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条线现有员工近 100 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 等不同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良好的服务意识、科学严谨的态度；部门管理层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 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目前江苏银行的托管业务产品线已涵盖公募基金、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基金子公司专项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QDII、QFII 专户资产等。江苏银行将在现有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续完善各类托管产品线。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现金管理、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三）上市推荐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场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传真：020-87557689

客服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 www.gf.com.cn

(四) 一级交易商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联系人: 华秋杨

联系电话: 956066

客服电话: 956066

网址: <https://www.bhzq.com>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 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联系人: 陶志华

联系电话: 0571-87789160

客服电话: 95336

公司网址: www.ctsec.com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安岩岩

联系电话: 0431-85096517

客服电话: 95360

网址: www.nesc.cn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孔亚楠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22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客服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人电话：021-20333910

客服热线：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夏锐

电话：010-66559742

传真：010-66555133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浩南

联系电话：95571

传真：010-57398130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刘禹含

联系电话：021-52523569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场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联系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传真：020-87557689

客服电话：95575 或 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95563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瑀琦

联系电话：95310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4、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ms.com.cn

15、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956080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6、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金融广场 B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17、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人：彭洁莲

联系电话：95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sdicsc.com.cn

18、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代表：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1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7 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联系电话：0755-81981259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0、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闪雨晴

联系电话：18817875270

传真：021-2051553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2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29 号 N1 座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客服热线：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陈森

联系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赵静静

联系电话：010-58124967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956007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
2104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张玉蕊

联系电话：95376

传真：010-85128641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95386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2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李倩倩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8、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400-666-1618、95573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

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人电话：029-87211668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3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联系人：魏馨怡

联系电话：95355、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客服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3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联系人：杨欠欠

电话：021-50295433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3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591-38507538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金控中心 21、22、
2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联系人：彭莲

联系电话：95564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 <http://www.ykzq.com>

3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联系人: 沈晓

联系电话: 400-6666-888

传真: 0755-83515567

客服电话: 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3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 奚博宇

联系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传真: 027-85481900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 www.95579.com

3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 朱江涛

联系人: 业清扬

联系电话: 95565

传真: 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cmschina.com

3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夏帆

联系电话：0571-87901139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4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代）

联系人：刘书剑

联系电话：0755-83196207

传真：0755-83196250

客服电话：4008209068

网址：www.cicc.com

4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400-8888-888/95551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陈梓基

联系电话：95532、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4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朱琴

联系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4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联系人电话：400-8888-108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4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杜杰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6029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4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联系人: 郭杏燕

联系电话: 95548

传真: 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4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徐伟琴

联系人: 付佳

联系电话: 021-23586603

客服电话: 95357-8

网址: <http://www.18.cn>

（五）基金验资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维、肖厚发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沈兆杰、李崇

联系人：李崇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 2026 年 8 月 10 日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货币资金	103,572,706.24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702,99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180,702,991.12	应付清算款	-
基金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712.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托管费	7,542.51
贵金属投资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其他投资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交税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利润	-
债权投资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中：债券投资	-	其他负债	8,333.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负债合计	53,588.45
其他投资	-	净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实收基金	271,128,0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未分配利润	13,149,013.85
应收清算款	-	净资产合计	284,277,108.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54,999.94		
资产总计	284,330,697.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4,330,697.30

注：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85 元，基金份额为 271,128,095.00 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截止到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0,702,991.12	63.55
	其中：股票	180,702,991.12	63.5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572,706.24	36.43
7	其他各项资产	54,999.94	0.02
8	合计	284,330,697.30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3,481,770.00	11.78
C	制造业	145,190,347.12	51.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30,874.00	0.7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0,702,991.12	63.57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截止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3、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截止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993	洛阳钼业	1,098,900	22,802,175.00	8.02

2	600111	北方稀土	318,556	13,911,340.52	4.89
3	000792	盐湖股份	399,600	11,788,200.00	4.15
4	603799	华友钴业	191,000	8,799,370.00	3.10
5	600549	厦门钨业	139,900	8,387,005.00	2.95
6	000657	中钨高新	114,700	8,350,160.00	2.94
7	002460	赣锋锂业	142,200	7,697,286.00	2.71
8	002428	云南锗业	65,800	6,749,764.00	2.37
9	002466	天齐锂业	130,100	6,363,191.00	2.24
10	000831	中国稀土	93,500	5,456,660.00	1.92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近 1 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4,999.94
8	其他	-
9	合计	54,999.94

4、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 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 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严格遵守《基金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上市推荐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出具如下意见：

1.本基金上市符合《基金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2、基金上市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文件内所载的资料均经过核实。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除第（八）项外，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平安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法律意见书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 注册登记协议

(八)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与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就证券经纪机构应履行的异常交易监控等职责进行约定；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编制并公告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对价；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15）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登记结算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

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2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7）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

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结算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对价；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

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交纳基金认购款项和认购股票、应付申购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如实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以及不时地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0）遵守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就本部分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若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 且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相同的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鉴于本基金和 ETF 联接基金的相关性，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票数时，ETF 联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ETF 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 ETF 联接基金份额占 ETF 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

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 ETF 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 ETF 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 ETF 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 ETF 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 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根据本基金的运作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增设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相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交易、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8）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的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

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

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或法律法规增加新的持有人大会机制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或补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本基金可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 0 元时，基金管理人可

进行收益分配，累计报酬率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

5、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对收益分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6、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6）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 本基金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投资限制：

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4)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1)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 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2) 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3) 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4)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不持有合约类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所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16)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 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

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6）、（13）、（14）、（15）、（16）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3）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

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于交易所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于银行间市场上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银行间市场上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同时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4、本基金投资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9、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交易/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提交仲裁时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